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7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14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第-/CMA.1 号决定，¹ 其中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应基金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巴黎协定》服务，并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向上述缔约方会议负责；
2. 决定适应基金应完全服务于《巴黎协定》，并且一旦《巴黎协定》第六条第 4 款规定的收益分成可用，不再为《京都议定书》服务；
3. 还决定，根据上文第 2 段，适应基金应继续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活动中获得收益分成(如果有的话)；
4. 进一步决定确保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

¹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题为“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审议上文第 4 段中提到的事项，并将建议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2019 年 11 月)；
 6.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应基金有关《巴黎协定》的安排和任何其他事项，以确保适应基金顺利履行《巴黎协定》；在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时，考虑适应基金收到《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列活动收益分成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将这些建议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
-